

###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07
項目名稱	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承辦單位	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資金轉投資計畫係指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其股權未超過50%者。</p> <p>二、資金轉投資計畫與預算之編製，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p>(一)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時程擬具隔一年度轉投資(增加及收回)計畫，敘明目的、對象、投資效益、風險分析及辦理金額等事項，並簽會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包括：</p> <p>1. 增加投資：</p> <p>(1)新增投資事業：</p> <p style="margin-left: 2em;">A、營業基金應基於與事業有關之產銷業務關係、或為引進新技術、或新事業之創辦等需要，得投資民營事業。</p> <p style="margin-left: 2em;">B、其他特種基金應基於設置目的並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用途運用範圍者，得投資民營事業。</p> <p style="margin-left: 2em;">C、各部門確實就投資目的、對象、投資總額、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及風險等事項加以評估。</p> <p style="margin-left: 2em;">(2)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應考量該轉投資之經營績效及發展前景，是否有繼續投資價值，依基金之財務狀況，並本保障投資權益之原則，參與現金增資。</p> <p>2. 收回投資：</p> <p>(1)處分轉投資：</p> <p style="margin-left: 2em;">A、各基金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形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改變，則應檢討是否撤資。</p> <p style="margin-left: 2em;">B、已達原投資目標，檢討無繼續持有必要。</p> <p style="margin-left: 2em;">(2)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減資，所收回之投資。</p> <p>(二)業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審核後之轉投資(增加及收回)計畫，循年度預算程序提報預算需求，並編製資金轉投資(增加及收回)預算表。</p> <p>三、有關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之執行，各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轉投資增加、收回、緩辦、停辦及復辦，業務單位應按投資計畫預定進度，敘明投資對象、投資總額、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及投資效益等事項，簽會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並簽奉基金主</p>

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已編列預算且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範圍內：

1. 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

2. 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1) 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者：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2) 新增投資計畫、動支數額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且超過上年度執行數者：應敘明原因及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

(二)計畫停辦、緩辦或復辦：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計畫修正：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致超過投資總額者或增加公庫負擔經費，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外，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經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股份，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六)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應依程序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七)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3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1億元以上，除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外，應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6月及11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或先行辦理表報市議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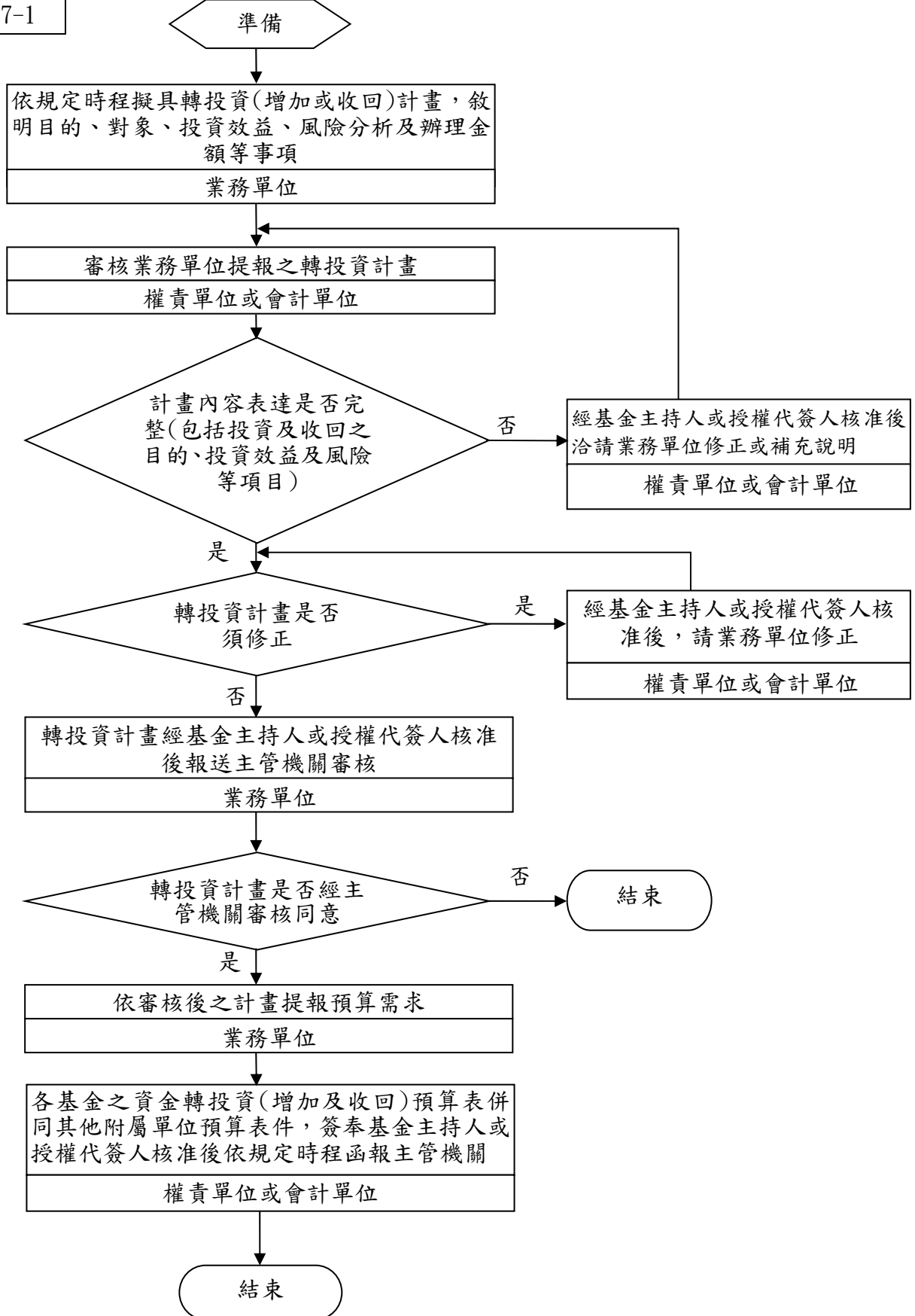
**控制重點**

一、資金轉投資計畫與預算之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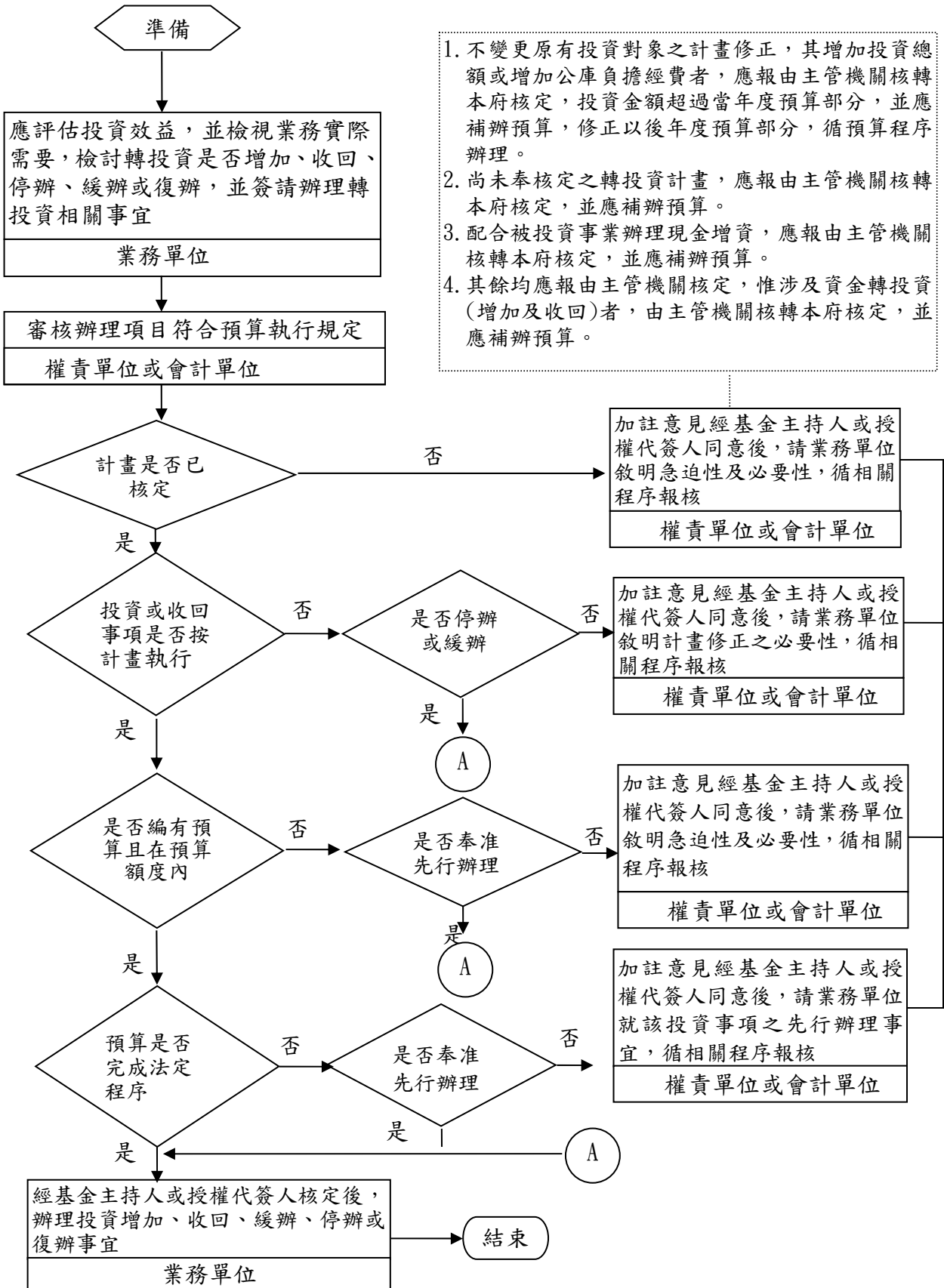
	<p>(一)提報資金轉投資計畫及預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投資部分，應評估投資目的、對象、投資金額、投資效益及風險等事項。</li> <li>2. 收回投資部分，應檢討該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投資事業虧損情形無法改善、或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等情事而予以撤資。</li> <li>3. 應確實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其預算所列之轉投資預算金額確屬合理。</li> </ol> <p>(二)資金轉投資計畫與預算，應按規定時間，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核轉其他預算先期審查機關。</p> <p>二、資金轉投資之預算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預算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者，擬執行之數額應在預算額度內。</li> <li>(二)預算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擬先行辦理投資或收回轉投資者，應依規定程序報奉核定。</li> <li>(三)年度進行中，新增或修正投資計畫，應依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li> <li>(四)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應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li> <li>(五)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資金轉投資之金額，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 3 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 1 億元以上，應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 6 月及 11 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或先行辦理表報市議會備查。</li> <li>(六)凡應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編製「補辦預算明細表」，納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li> </ol>
<p><b>法令依據</b></p>	<p>一、預算法第 54 條、第 88 條</p> <p>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5 點、第 26 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p> <p>三、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p> <p>四、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p> <p>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p> <p>六、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p>
<p><b>使用表單</b></p>	<p>資金轉投資計畫</p> <p>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p>

作業流程圖  
 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DB07-1



### 作業流程圖 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1. 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之計畫修正，其增加投資總額或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2. 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3. 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4. 其餘均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惟涉及資金轉投資(增加及收回)者，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